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簡上字第541號

上訴人 國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義霖

訴訟代理人 羅興章律師

被上訴人 龍翔噴漆工程行即賴俊槐

訴訟代理人 甘存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8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6年度北簡字第154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零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5年5月間與被上訴人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將桃園市○○區○○段○○○○號工業廠房新建工程——油漆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施工，約定單價如系爭契約附件之報價確認單所載，總價以實作數量計算並採責任施工。被上訴人依約完成第1期至第6期工程項目後，因上訴人為完成業主驗收，要求被上訴人於牆面之泥作工程有瑕疵之情況下先行上漆，嗣再由上訴人委由第三人修補牆面後再由被上訴人上漆，此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上訴人因此追加非原工程範圍內之工程項目（如附表第七期工程所示）。被上訴人已依約完成第一至七期工程，詳如附表所示，且經上訴人驗收完成，總價新臺幣（下同）（含稅）為1,770,553元，然上訴人僅支付1,443,932元

，尚有326,621元未給付，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326,6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工程係採現場實作數量計價，被上訴人共分6期請款，前四期請款金額依合約給付90%，保留款10%待驗收完成方能給付，上訴人於105年12月27日交屋驗收後，於106年1月16日辦理第五期結算計價，並連同前4期保留款給付予被上訴人，第六期為追加款，均已經雙方結算給付完畢，上訴人總計給付工程款1,443,932元，並無積欠。被上訴人提出之如附表所示第二期工程編號1項次僅施作2天，編號3項次單價應為140元，被上訴人之計算有誤。又依系爭契約附件約定，被上訴人承攬工作內容包括電動打磨、接縫批土、全面批土、砂磨、底漆及面漆等，且施工前應先檢查施工標的物表面是否良好、平整，若標的物表面不良，無法達到所需施工水準時，須主動通知工地主任處理，若無法通知工地而逕行施工，致影響工程品質時，承包（攬）商應負全責。且油漆項目並非申領使用執照檢核範圍，上訴人從未為趕工進、聲請使用執照為由要求被上訴人先行上漆，係被上訴人於第一次上漆前，未依約先補土、打磨即直接上漆，致油漆有裂痕、不平整，其亦明知此舉無法通過驗收，足見被上訴人第一次上漆工程（泥作未修補前）即未完成約定之承攬工作，亦未通過上訴人驗收，尚有瑕疵，故上訴人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施作第二次刷漆以修補瑕疵，並非追加工程，被上訴人不得就該修補工程請求工程款。況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6項約定，被上訴人於執行契約過程中，倘有任一事件須追加工程費或延展工期，須於該事件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上訴人申請書面核可，逾期不辦理視同承認無辦理追加工程費或展延工期之必要，且參照第3條第1項、第4條第2項約定，本工程採實作數量計價，被上訴人應以足額發票，及經雙方簽認之工程計價／結算單為請款

01 資料請款，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上開資料，其主張第二次油漆
02 工程（即第七期工程）為追加工程，並請求給付工程款，並
03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26,621元，及自106年9月
05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宣告得假
06 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
07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08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兩造於105年5月間簽訂系爭契約，將桃園市○○區○○段
11 ○○○○號工業廠房新建工程之油漆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施
12 作，約定單價如系爭契約附件之報價確認單所載，總價以實
13 作數量計算並採責任施工。

14 (二)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1,443,932元。

15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上訴人第一次上漆是否為上訴人要求
16 先做？再次上漆是否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重漆工程之金額
17 為何？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6項辦理
18 ，不得請求追加工程款，有無理由？(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19 人工程款項為何？是否已全部給付？茲論述如下：

20 (一)經查，證人即上訴人之工地負責人張丞義證稱：系爭工程在
21 驗收前因泥作工程品質差，我在驗收前有要求油漆要進行補
22 修工作，上訴人國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瑋公司）當
23 時有表示款項由公司先支付，再扣泥作的工程保留款，被上
24 訴人在油漆前就有向國瑋公司反應，才找特助（即陳維杰）
25 來協調。因為要趕工進，聲請使用執照，所以公司特助陳維
26 杰要求被上訴人先行上漆等語（見原審107年5月22日言詞辯
27 論筆錄，原審卷第205頁），核與證人陳維杰所證：確實有
28 因泥作瑕疵而請求被上訴人重新上漆一節相符（見同上筆錄
29 ，原審卷第210頁）。再證人即國瑋公司之泥作廠商潘文杰
30 證述：張丞義有向我反應泥作有問題，大概是不工整或沒有
31 抹平整，反應有瑕疵的牆面有的已經有用漆。（張丞義反應

泥作有問題）應該都是泥作的問題比較多，油漆應該是沒有問題。…前後還有兩百多萬元工程款沒有拿到，（國瑋公司）說我的瑕疵很多，沒有給。但國瑋公司通知我我就有趕快去修補，國瑋公司表示我動作太慢，所以後來由國瑋公司自己修補就沒有再找我等語（見原審107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審卷第230-231頁），核與證人即被上訴人賴俊槐之配偶李麗惠所證述：於上漆前發現泥作有問題有向張丞義反應，因為國瑋公司急著要驗收，所以通常都沒有等到泥作修補完就要求我們先上漆等節相符（見同上筆錄，原審卷第233頁），足認上訴人當時確因工程進度要快而要求被上訴人先行上漆，甚且因潘文杰無法依上訴人期待進度修補而自行修補泥作瑕疵。綜合前開證人證詞，足認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要求趕工程進度而先行上漆，陳維杰亦知悉因泥作工程瑕疵而需被上訴人重新上漆一事。上訴人抗辯係被上訴人未確認泥作工程狀況而上漆，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云云，不可採信。

(二)被上訴人所提出向上訴人請款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5-197頁、第225-241頁），並未有第七期工程款項，不能認被上訴人主張第七期工程款項為28萬元一節為真。被上訴人主張第七期工程款項包括1至5樓樑柱部分15萬元、上訴人要求加班致被上訴人支出加班工資5人4天共計3萬元、二次維修地下室及1至5樓刷漆工程10萬元，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第七期工程款即28萬元。惟按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抗辯兩造間未就重新油漆費用約定報酬云云，揆諸上開法條，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要求先行上漆，並重新油漆，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重新油漆，當屬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之情形，視為上訴人允與報酬。證人陳維杰證稱：如果因泥作瑕疵導致需要重新上漆，有告知油漆廠商必須與泥作廠商協調。（

原證8LINE截圖)是我跟李麗惠間對話，李麗惠表示「上次工程款可以請了嗎？」應該就是指被上訴人跟泥作間的工程款，被上訴人有提好像是15萬，有跟泥作講等語（見同上筆錄，原審卷第212頁），而李麗惠係於106年7月7日以LINE詢問陳維杰：「特助好久不見。上次工程款可以請了嗎？」陳維杰：「沒辦法！因為益君（即泥作廠商）的剩餘款連公司都不夠扣！」李麗惠：「是你們要我們去做。現在說這樣要我怎麼辦。」等節，有李麗惠與陳維杰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7頁），堪認證人李麗惠於原審107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證述：系爭油漆工程瑕疵因為泥作部分瑕疵太大，重新油漆的費用我負擔不起，我就向陳維杰提出追加的工資，他起先安慰我說跟泥作結算完後才給我，我肯定他會給我，我就等等情（見原審卷第233頁）為真。從而，被上訴人因陳維杰表示要跟泥作廠商結算而未提出估價單向上訴人請款，自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又證人潘文杰證稱：李麗惠有跟我反應泥作有問題，油漆費用要跟我協調，但我跟他說你應該跟國瑋公司反應，因為我跟油漆之間沒有契約關係…李麗惠說國瑋公司的陳維杰叫他直接跟我協調。…（被上訴人有無告訴你希望你支付的油漆改善費用金額？）做到一半的時候有大概說要18萬多，我跟他說應該直接跟國瑋公司反應，是105年11月、12月告知等語（見原審107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審卷第231-232頁），核與證人陳維杰前開證述被上訴人向伊表示重新油漆費用15萬元大致符合，堪認上訴人就要求被上訴人重新油漆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元之承攬報酬。

(三)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全部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25-235頁、第181頁），開立之日期均在105年8月19日之前，而系爭工程重新油漆時間當在105年11月、12月間。又被上訴人所提出日期為105年5月13日估價單3紙與105年5月14日估價單2紙（見本院卷第225-235頁），共計金額890,500元，與其105年6月7日估價單所載項目相同，105年6月7日估價單並記載

890,502元扣除50,071元，僅請求840,431元，堪認兩者係同筆工程款，而105年6月7日估價單係在後提出，請求金額較低，自應以該紙估價單金額840,431元為準，而不應再重複計入被上訴人105年5月13日、14日5紙估價單請求金額。另將被上訴人105年6月20日估價單與105年8月19日估價單互核（見本院卷第181頁、第241頁），工程項目「2樓天花板清水模（誤載為青水模，下同）、噴漆、3樓天花板噴漆、4樓天花板清水模、噴漆」、「2、4樓樑」係屬重複，105年6月20日估價單另含「董事長家粉刷25,000元」，105年8月19日估價單另含「樓梯修補50,000元」，扣除上開不符項目，就重複之工程項目共計金額分別為349,258元、290,491元，金額接近，自不應重複計價，而應以被上訴人在後提出之估價金額290,491元為準。則被上訴人共計向上訴人請求105年6月7日、105年6月28日、105年8月19日之估價單，扣除應列屬追加工程之樓梯修補金額50,000元（見原審卷第100頁）及與系爭工程無關之董事長家粉刷金額25,000元，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金額合計應為1,290,537元（計算式：840,431+159,615+290,491=1,290,537）。加計系爭工程追加之部分金額309,102元（詳下述），共計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工程請款金額僅1,599,639元（計算式：1,290,537+309,102=1,599,639），並非1,770,553元。況且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金額多所爭執，前開估價單未經兩造就數量加以確認，尚難執為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不含追加部分應給付之金額。

(四) 惟依上訴人所提出之內部簽呈，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及追加之工程（即地下室牆面及天花板修補23,520元、樓梯梯背修補及4樓二工窗內側封板油漆60,000元、地下室牆面防護漆41,580元及地下室路面漆147,420元、鄰房圍牆油漆26,082元、圍牆重新選色10,500元，以上共計309,102元）原應給付被上訴人1,576,970元（計算式：512,686+23,520+127,444+189,327+304,427+60,000+133,984+41,580+147,

420+26,082+10,500=1,576,970)，有上訴人內部簽呈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8頁、第92頁、第96頁、第100頁、第104頁、第107頁）。然上訴人僅共給付被上訴人1,443,932元，有上訴人所簽發發票影本9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8-51頁），是依上訴人自己之計算，即仍應再給付被上訴人133,038元。

(五)從而，上訴人就系爭契約尚應給付被上訴人133,038元，加計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重新油漆費用15萬元，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283,038元。又上開應給付之款項既係依上訴人自己之計算而來，本院無庸再就上訴人所爭執被上訴人主張第二期工程費用76,475元有無理由而為論斷，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83,038元，及自106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於上開金額之範圍內，核無違誤，應予維持，就命上訴人給付超過上開金額之部分，則有不當，應予廢棄，並改判被上訴人就該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被上訴人聲請調查證人何冠杰，待證事實為何冠杰係系爭工程現場油漆施作人員，其於施作時有發現泥作瑕疵向上訴人報告等情（見本院卷第271頁），核無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鄭侑瑩		
						法官	江春瑩		
						法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范煥堂

04 附表（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06 項 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07 一	第一期工程			
10 1	11 天花板地下室：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834.6	140	116,844
13 2	14 天花板2樓：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599.58	140	83,941
16 3	17 天花板3樓：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599.58	140	83,941
19 4	20 天花板4樓：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599.58	140	83,941
22 5	23 天花板1樓：青水模	599.58	83	49,765
24 6	25 樑柱地下室：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373.97	95	35,527
27 7	28 樑柱1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336.86	95	32,002
30 8	31 樑柱2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493.72	95	46,903
33 9	34 樑柱3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416.94	95	39,609

(續上頁)

10	樑柱4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374.06	95	35,535
11	牆面地下室：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841.98	95	79,988
12	牆面1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568.74	95	54,030
13	牆面2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532.78	95	50,614
14	牆面3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563.56	95	53,538
15	牆面4樓：批土＋水性水泥漆噴2道	504.99	95	47,974
以上小計 894,152元				
二	第二期工程			
1	增加補貼：地下室反潮重新批土噴漆	3	2,800	8,400
2	依業主要求修補柱面	6	2,800	16,800
3	甲乙梯背：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293	175	51,275
以上小計 76,475元				

(續上頁)

三	第三期工程			
1	屋突機房R1、R2：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79	168	13,272
2	天花板5樓：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210.3	168	35,330
3	樓梯間甲乙梯牆面：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763.76	95	72,557
4	牆面5樓：青水模＋水性水泥漆噴2道	417	95	39,615
以上小計 160,774元				
四	第四期工程			
1	樓梯補貼			50,000
2	窗戶補平、補貼			10,000
以上小計 60,000元				
五	第五期工程			
1	牆面地下室停車場約1/4：噴防護漆	198	200	39,600
2	地下室乙梯機房/甲梯廁所免費油漆			0
3	第3次噴漆地下室至5樓免費噴漆			0

(續上頁)

	1次			
以上小計 39,600元				
六	第六期工程			
1	地下室地板路面漆	780	180	140,400
2	外牆顏色重新選色補貼			10,000
3	外牆顏色重新粉刷			24,840
以上小計 175,240元				
七	第七期工程			
1	1樓樑、柱批土刷漆2次	336.86	95	
	2樓樑、柱批土刷漆2次	493.72	95	
	3樓樑、柱批土刷漆2次	416.94	95	
	4樓樑、柱批土刷漆2次	374.05 5	95	
	5樓樑、柱批土刷漆2次	28	95	
以上議價：150,000元				
2	甲乙梯維修工程			
3	地下2、3、4樓晚上加班維修工程（共5人施工）	4	7,500	30,000

(續上頁)

4	2次修補工程（批土刷漆地下室、1至5樓承包工程）			100,000
	以上小計 280,000元			
總計（含5%稅）1,770,553元				